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3〕MZ10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自然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者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经营场所：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深圳市*****分公司

负责人：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

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我局执法人员先后于2023年9月22日、10月8日、11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面积约281平方米，主要经营餐饮制售。

你单位设有炒炉6个，使用的为电炒炉，炒菜时产生油烟。你单位现设置的油烟排放口位于店铺门口招牌处左侧，

油烟排放口距离地面高度未大于15m。你单位所处建筑物2号楼从2层到31层为住宅、加上楼顶共32层，2号楼建筑屋面高度接近100米，2号楼建设了专用商业排烟道，专用烟道直通塔楼楼顶，建筑物层数、高度及专用烟道设置情况与*****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中
载明情况基本一致。你单位餐饮项目现未接入专用烟道。

你单位所在建筑物2号楼屋面高度已接近100米，但你单位油烟排放口距离地面高度未大于15m，不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6.2.3“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15m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m”之规定，属于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油烟排放口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录像、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室内装修施工合同复印件、进场装修审批表复印件、相关证明、排烟管道示意图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确保设置的油烟排放口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规定。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温晓模、李秋良 电话：2973826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南源商业大厦西座60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